

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

中藥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二零二五年十月

最新版本請參閱電子版中藥商執業指引

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

二零零三年四月制定

二零一八年四月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第三次修訂

二零二五年七月第四次修訂

二零二五年十月第五次修訂

目錄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人員	3
3.1	中藥材批發商的責任	3
3.2	從事藥材批發業務的人員	4
4.	處所	5
4.1	營業場地	6
4.2	倉庫	6
5.	業務範圍	7
5.1	採購藥材 / 飲片	7
5.2	驗收及貯存藥材 / 飲片	7
5.3	銷售或分銷藥材 / 飲片	8
5.4	運送藥材 / 飲片	10
5.5	標籤	10
6.	藥材 / 飲片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11
6.1	投訴系統	11
6.2	收回系統	12
7.	保存紀錄	12
7.1	《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藥材的購買及銷售紀錄	12
7.2	交易文件	13
8.	結語	14
附錄 1	炮製藥材	15
附錄 2	銷售單味中藥配方顆粒	18
附錄 3	《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藥材的購買及銷售紀錄 (參考格式)	20
附錄 4	炮製紀錄 (參考格式)	21
附錄 5	重量的計算換算表	22
附錄 6	網上銷售中藥材	23
附錄 7	對指定中藥材的規管要求	24

1. 引言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中藥組制定本執業指引的目的,是促進中藥行業規範化,倡導中藥材批發商及業內人士掌握有關的知識及操守,以確保執業水準。此外,管委會亦希望中藥的品質及安全性得到保證,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增加市民對使用中藥的信心。

本執業指引可為有關人士提供參考,使他們能夠達致指引的要求。本指引並不包括執業要求的全部事項,而僅就一些有需要的事項發出指引。有關中藥商規管的法例,應以《中醫藥條例》、《中藥規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和《中藥業(監管)規例》為準。

2. 釋義

‘藥材’包括表列中藥材,及其他慣常獲華人在中醫藥理論的指導下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

‘藥材飲片’或‘飲片’指藥材經過淨製、切製或炮炙處理,製成一定規格,以適應臨床醫療要求及調配、製劑的需要的藥材炮製品。

‘表列中藥材’指《中醫藥條例》附表1或2內指明的任何物質。

‘附表1藥材’指《中醫藥條例》附表1指明的表列中藥材。

‘附表2藥材’指《中醫藥條例》附表2指明的表列中藥材。

‘炮製’指在中醫藥理論的指導下，應用於藥材的任何類型的淨製、切製或炮炙的處理，而上述的處理是在該等藥材作出售或供應用途之前而作出的。

‘中藥材批發’指取得或進口任何表列中藥材而將其銷售予—

- (1) 任何製造商；或
- (2) 任何人，而該人則是為了在其經營的業務或進行的活動過程中再次銷售、供應或安排供應該等表列中藥材予任何第三者，而‘中藥材批發商’亦須據此解釋。

‘中藥材零售’指將表列中藥材出售予任何並非為批發目的而取得該等表列中藥材的人，而‘中藥材零售商’亦須據此解釋。

‘標籤’包括構成裝載任何藥材 / 飲片的容器或包裝一部分的任何說明及附貼在該等容器或包裝上的任何說明。

‘批次編號’指一系列的數字、英文字母或其他符號，或由數字、英文字母及其他符號組成的組合的系列，用以識別該批發商何時獲供應該藥材 / 飲片及向該批發商供應該藥材 / 飲片的人。

‘性狀’指藥材 / 飲片的形狀、大小、色澤、表面特徵、質地、斷面特徵和氣味等能用感官直接檢查的特徵。

‘走油’指某些藥材 / 飲片，在溫度較高的情況下，其中油分容易往外滲出，而使藥材 / 飲片表面出現油樣光澤。另外，有些藥材 / 飲片在貯存過程中，由於受潮、溫度較高或長期接觸空氣，其中某些成分發生變化，致令表面出現油樣光澤，也稱為‘走油’。

‘跑味’指某些藥材 / 飲片在溫度較高的情況下，揮發油容易散失而致使香氣減弱。

‘變色’指藥材 / 飲片在光線長期照射下，貯存過久或貯存不當，因而改變顏色或褪色；或指某些藥材 / 飲片受酶，和受到空氣中的氧影響，產生氧化、聚合作用，生成有色物質。

3. 人員

中藥材批發商在藥材 / 飲片於市場流通的過程中，對防止偽冒或品質有問題的藥材 / 飲片從批發環節進入零售市場，擔當著一個關鍵的角色。因此，從事本行業的人員，應具備與其職務有關的基本知識，並謹守職責，配合適當的經營管理，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中藥材批發商可按其業務範圍及性質，決定員工的數目及工作的分配。

3.1 中藥材批發商的責任

- (1) 不應經營品質有問題或懷疑偽冒的藥材 / 飲片；
- (2) 落實遵守指定的經營規條及有關條例，如：
 - i.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內有關中藥材批發商的規定；
 - ii.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就指定的 36 種表列中藥材的出入口方面作出的管制；
 - i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就藥物是否適宜供人使用或是否附有虛假標籤作出的管制；
 - iv.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 586 章)就有關瀕危物種的管制；

- v.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就藥物(包括藥材及飲片)的廣告宣傳作出的管制;
- vi.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內有關廢物處置的規定;及
- vii.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就偽藥方面的規管。

[詳情請參閱各有關條例。條例的全文可在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或在互聯網上下載(<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 (3) 應確保處所在各方面均適合進行藥材批發業務,例如提供足夠的空間及適當的計量器具。同時,亦應確保處所附近沒有可以污染藥材 / 飲片的源頭;
- (4) 應於經營處所內的當眼位置,展示其持有的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有關展示方式可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進行,但必須清晰且容易查閱;及
- (5) 應妥善管理其藥材批發業務。

3.2 從事藥材批發業務的人員

中藥材批發商應聘有具備以下知識及職責的人員:

3.2.1 應具備的知識

- (1) 藥材 / 飲片的基本知識:如名稱(包括正名、別名)、品種和應用等知識;

- (2) 鑒定所經營的藥材/飲片的基本知識:如眼看、手摸、鼻聞和口嚐等簡便的性狀鑒別方法及鑒別其真偽、優劣等知識;
- (3) 對附表 1 藥材有較為深入的瞭解:如具備辨別附表 1 藥材的基本知識;及
- (4) 藥材倉庫管理知識。

3.2.2 職責

- (1) 鑒別所經營的藥材/飲片的真偽、優劣和品質,以確定符合其規格;
- (2) 確保藥材按要求進行加工整理;
- (3) 負責藥材/飲片的收發和貯存;
- (4) 確保出入倉庫的藥材/飲片數量準確、品質完好、包裝牢固和標籤清楚;及
- (5) 保持處所清潔衛生。

4. 處所

中藥材批發商應提供合適處所,以經營藥材批發業務,並應就其業務的需要,設置必需的設施和場所。處所的布局應與業務性質及規模相配合,一般可分為兩部分—營業場地及倉庫;另外,如有炮製的需要,亦應設有相應的炮製設備。但中藥材批發商亦可根據其實際運作情況,作出適當的布局安排。

4.1 營業場地

- (1) 應保持衛生 (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a) 條)；及
- (2) 應按業務需要配備適當的設備或器具。

4.2 倉庫

- (1) 應與經營規模和藥材 / 飲片的貯存特性相適應 (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b) 條)；
- (2) 應保持衛生 (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a) 條)；
- (3) 為了防止混亂和交叉污染，應劃分不同專用區，例如存入倉庫藥材 / 飲片的待驗區、分類保管不同藥材 / 飲片的貯存區、發貨區及不合格和待處理品的保管區等；及
- (4) 應具備以下設施 (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c) 條)：
 - i. 檢測和調節溫度及濕度的設施；
 - ii. 通風和避免陽光直射的設施；
 - iii. 足夠的照明設施；
 - iv. 防蟲、防鼠、防潮、防霉和防火等設施；及
 - v. 按業務需要，設有可供附表 1 藥材獨立存放的設施。

5. 業務範圍

中藥材批發商的業務範圍，一般涉及多個環節，包括採購、驗收、貯存、銷售、分銷及運送藥材 / 飲片。中藥材批發商可因應其業務需要，進行藥材飲片的炮製（詳見附錄 1）和銷售單味中藥配方顆粒（詳見附錄 2）。

5.1 採購藥材 / 飲片

- (1) 應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 / 飲片；及
- (2) 根據需求及銷存情況，訂出每種藥材 / 飲片的採購量。

5.2 驗收及貯存藥材 / 飲片

5.2.1 驗收藥材 / 飲片

- (1) 應確保每批購進的藥材 / 飲片品質合格；
- (2) 驗收時，應確保藥材 / 飲片的容器或包裝上，已註明藥名及批次編號；
- (3) 應對藥材 / 飲片進行真偽、優劣的鑒別，並確定符合其規格；
- (4) 如發現偽劣或品質不符合規格的藥材 / 飲片，如霉變、蟲蛀、走油、變色、跑味、潮解或粘結等明顯變異現象，應盡快聯絡該等藥材 / 飲片的供應商，以便妥善處理；及
- (5) 應由專人負責當面驗收附表 1 藥材和容易混淆的藥材 / 飲片，以防止出錯。

5.2.2 貯存藥材 / 飲片

- (1) 應採用良好的容器或包裝貯存藥材 / 飲片；
- (2) 經過驗收的藥材 / 飲片，應立即存入倉庫，並按其品質情況和藥性，作出適當貯存；
- (3) 應將附表 1 藥材與其他的藥材及飲片有效地分開貯存（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d) 條），每種附表 1 藥材，應獨立包裝和附有適當標籤，以防止混淆；
- (4) 應將藥材 / 飲片與其他東西分開存放；
- (5) 應配合藥材 / 飲片的性質和分類，貯存在獨立的容器或包裝內（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e) 條），並註明藥名，以防止混淆；
- (6) 應確保每個容器及包裝的堅固程度，均足以防止因處理該藥材 / 飲片所涉及的一般風險而引致的滲漏和污染（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f) 條）。同時，應根據藥材 / 飲片的性質，選擇最適宜的包裝材料；及
- (7) 根據藥材 / 飲片的特性，經常進行品質檢查，一旦發現變異，立即處理。如應曬的曬、應焙的焙、應殺蟲的殺蟲，盡量把變異損耗減至最低，過程中應避免藥材 / 飲片受到污染。

5.3 銷售或分銷藥材 / 飲片

- (1) 應在發貨前對藥材 / 飲片的名稱、規格、數量和批次編號進行覆核；

- (2) 應詳細檢查藥材 / 飲片的品質，如發現藥材 / 飲片已經受蟲蛀、霉變或混有雜質，一律不得發放，並應即時檢查同批藥材 / 飲片及作出妥善處理；
- (3) 應按「先進先出」的原則發放藥材 / 飲片，以確保其品質；
- (4) 應發放品質合格的藥材 / 飲片；
- (5) 一般情況下，應供應藥材飲片子中藥材零售商。如涉及預先包裝多味藥材飲片，則除在香港慣常用作保健用途的「涼茶」及「煲湯料」的預先包裝多味藥材飲片外，不應售賣用作治療用途的預先包裝多味藥材飲片；及
- (6) 只應向下列人士或單位銷售或分銷附表 1 藥材（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2 條）：
 - i. 就附表 1 藥材領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持牌人；
 - ii. 就附表 1 藥材領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持牌人；
 - iii. 製造商牌照的持牌人；
 - iv. 註冊中醫；
 - v. 為教育或科學研究目的需要該藥材 / 飲片而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58(1) 條獲豁免的人士或機構；
 - vi. 為公職服務而需要該藥材 / 飲片的政府部門或公職人員；
 - vii. 香港境外的購買人；

- viii. 由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3(1)條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或診療所；
- ix.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所指的醫院；或
- x. 《香港中醫醫院條例》(第655章)所指的香港中醫醫院。

5.4 運送藥材 / 飲片

應確保所管有的藥材 / 飲片是在適當安排下被託運，而有關安排是為防止因該藥材 / 飲片的交付和運輸所涉及的一般風險而引致的滲漏和污染的(請參考《中藥規例》第11(h)條)。

5.5 標籤

- (1) 應與供應商協議採用並貫徹執行適當和固定的標籤制度；
- (2) 應確保貯存附表1藥材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包括下列詳情，有關詳情應清楚及明確地列明，並且沒有在任何方面模糊或經塗改(請參考《中藥規例》第23條)：
 - i. 該藥材的名稱(至少包括中文名稱)；
 - ii. 在有關批發商的批發商牌照中指明的該批發商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該藥材的批次編號；
 - iv. 載有“毒性中藥”或“毒性中藥”的中文字句的警告；及

v. 如第 iv. 段提述的警告亦會以英文作出，應載有“Toxic Chinese Medicine”的英文字句的警告。

同時，應盡量列明該等附表 1 藥材的產地來源；

- (3) 應確保貯存其他藥材 / 飲片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包括該藥材 / 飲片的名稱（至少包括中文名稱）及批次編號，並應盡量列明其產地來源。有關詳情應清楚及明確地列明，並且沒有在任何方面模糊或經塗改（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24 條）；
- (4) 藥名應以《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內的名稱為準；附表 1 及附表 2 以外的藥材 / 飲片，則應按序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華本草》、《中藥大辭典》或《中國藥材學》；及
- (5) 標籤上除了附有藥材 / 飲片的正確名稱，亦可根據實際情況，附加地方習慣使用的名稱。為確保用藥恰當，有需要時應在藥名加上有關藥材 / 飲片的規格的適當字眼，以免產生混淆。

6. 藥材 / 飲片的投訴及收回系統

中藥材批發商應設立和維持投訴及收回系統，以確保其銷售或分銷的藥材 / 飲片得以迅速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全部收回（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i) 條）。

6.1 投訴系統

- (1) 應設立一個投訴系統，以處理投訴；
- (2) 應詳細記錄有關的投訴資料，並作出適當的調查；

- (3) 應詳細記錄有關的調查結果及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 (4) 應定期全面檢討投訴紀錄，如發現問題重複發生，應進行全面的研究及調查；及
- (5) 有需要時應將有關資料通知相關的藥材 / 飲片的供應商。

6.2 收回系統

中藥材批發商就《中藥規例》的規定，須設立和維持一套收回制度，以確保其銷售或分銷的藥材 / 飲片得以迅速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全部收回。當展開藥材 / 飲片收回時，中藥材批發商應按照管委會轄下中藥組制定的《中藥產品收回指引》執行收回行動。

7. 保存紀錄

中藥材批發商應保存有關的紀錄及交易文件，而其保存的紀錄及交易文件應符合下述的要求，以便有需要時，可追尋懷疑有問題的藥材 / 飲片的來源及流通渠道。

7.1 《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藥材的購買及銷售紀錄

- (1) 應確保在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附表 1 藥材的每項交易完成後的 72 小時內，將該項交易的以下詳情予以記錄：
 - i. 交易日期；
 - ii. 交易性質；

- iii. 所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附表1藥材的名稱及份量;
- iv. 向其銷售或分銷,或獲其銷售或分銷該附表1藥材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v. 證明該項交易的發票或其他文件的參考編號;及
- vi. 該項交易完成後管有的該附表1藥材的餘量。

有關的紀錄應保存在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保存期不得少於自該項交易的日期起計的2年(請參考《中藥規例》第13(1)及(2)條);及

- (2) 附表1藥材的購買及銷售紀錄,應有條理和易於查閱,並應保持完整,內容清楚,不得任意修改。

7.2 交易文件

- (1) 應有條理地保存所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的藥材/飲片的每項交易的發票或其他文件,以便查閱。有關交易的發票及文件,應保存在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保存期不得少於自該項交易的日期起計的2年(請參考《中藥規例》第13(3)、14(1)及14(3)條);
- (2) 有關交易的發票或其他文件,應載有該項交易的以下詳情(請參考《中藥規例》第13(3)及14(2)條):
 - i. 交易日期;

- ii. 交易性質 (只適用於附表 1 藥材)；
 - iii. 所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藥材 / 飲片的名稱，有需要時應在藥名加上有關藥材 / 飲片的規格的適當字眼；
 - iv. 所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藥材 / 飲片的份量及批次編號；
 - v. 向其銷售或分銷，或獲其銷售或分銷該藥材 / 飲片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vi. 該發票或其他文件的參考編號。
- (3) 應將發票及文件保持完整，內容清楚，不得任意修改。

8. 結語

任何從事藥材批發業務人士，應依照本指引的內容經營其批發業務。指引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社會情況的改變，作出適當的修改，務求與時並進，配合業界發展，從而進一步提高藥材及飲片的品質，和達致保障市民健康的目的。

附錄 1 炮製藥材

中藥材批發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對藥材進行炮製處理，除遵循本指引的有關要求外，還應遵守以下事項：

- (1) 負責炮製的人員應具備的知識包括：
 - i. 藥材及飲片的基本知識：如名稱（包括正名、別名）、品種和應用等知識；
 - ii. 鑒定所炮製的藥材及飲片的基本知識：如眼看、手摸、鼻聞和口嚐等簡便的性狀鑒別方法及鑒別其真偽、優劣等知識；
 - iii. 對附表 1 藥材有較為深入的瞭解：如具備辨別附表 1 藥材的基本知識；及
 - iv. 炮製藥材的知識。
- (2) 藥材飲片的炮製，應按既定的炮製方法和工藝進行炮製，以確保安全及品質；
- (3) 炮製前，應先檢查藥材以確保其品質良好；
- (4) 炮製時，應使用適當的設備、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g)(i) 條）。所有員工應確保製成品不會在炮製過程中受到污染；
- (5) 附表 1 藥材的炮製，應由有經驗的人士專門負責，並使用專用設備及工具炮製，及用後要徹底清洗乾淨。在炮製過程中，非有關的工作人員，不應隨意進入炮製的地方。從附表 1 藥材中挑出的雜質，和炮製附表 1 藥材所用過的水或輔料，應妥善處理；

- (6) 進行炮製的地方應保持清潔衛生，以免藥材飲片受到污染。同時應嚴禁吸煙和飲食，及存放個人雜物；亦應備有防火設施，對易燃物品的使用和貯藏，要加倍小心；
- (7) 炮製設備及用具，應保持清潔衛生和注意保養及維修，以免功能不良或引致污染（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g)(ii) 條）；
- (8) 應檢驗炮製後的藥材飲片的品質（請參考《中藥規例》第 11(g)(iii) 條），確定合格後，直接用潔淨的容器或包裝盛載，並應附有適當標籤，才能發放流通。不合格的藥材飲片，應作廢品處理，不可出售；
- (9) 除了對藥材進行炮製時所應採用合適的輔料或添加物料外，其他不合規格或不必要的染色料、脫色物、加重物或矯味劑等物料，都不應使用，以免影響藥材飲片的應有性質如外觀、顏色和氣味等；及
- (10) 在炮製藥材過程完成後 72 小時內，應填寫一份炮製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詳情：
 - i. 炮製所用的每種物料（包括會被炮製的藥材或藥材混合劑）的名稱及份量；
 - ii. 經炮製的藥材飲片的名稱及份量；
 - iii. 炮製方法的名稱或說明；
 - iv. 完成炮製的日期；
 - v. 經炮製的藥材飲片的檢驗結果；及
 - vi. 監管炮製的人的姓名。

該紀錄應保存在中藥材批發商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保存期不得少於自完成有關炮製的日期起計的2年（請參考《中藥規例》第11(g)(iv)、(v)及(vi)條）。炮製紀錄應有條理和易於查閱，並應保持完整，內容清楚，不得任意修改。

附錄 2 銷售單味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材批發商可以進口及銷售單味中藥配方顆粒，除遵循本指引的有關要求外，還應遵守以下事項：

- (1) 進口及銷售單味中藥配方顆粒之前，應先提交產品的資料予管委會轄下中藥組，以確定其是否須要註冊。須提交的資料如下：
 - i.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樣本或樣板 (包括標籤內容)；
 - ii. 生產地醫藥管理當局發出的生產許可證明文件；
 - iii. 生產地醫藥管理當局發出有關的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證明文件 (如適用)；
 - iv.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藥材及輔料的名稱和份量；
 - v. 有關藥材的鑒定報告；
 - vi. 有關藥材的來源及產地；
 - vii.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生產方法 (例如詳細的提取工藝)；及
 - viii.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提取率。
- (2) 應確保所銷售的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符合中成藥註冊的三項安全標準 (即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標準、農藥殘留量標準及微生物限度標準)；
- (3) 只可供應單味中藥配方顆粒予中醫、持牌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如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含附表 1 藥材，則只可供應予註冊中醫或就附表 1 藥材領有牌照的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

- (4) 應確保貯存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包括下列詳情：
- i.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名稱；
 - ii. 有關等量性的比例，亦即每克顆粒含相當於原藥材飲片的份量；
 - iii. 載有「只供中醫處方配發使用」的中文字句的說明；
 - iv.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包裝規格說明；
 - v.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常用量或最高服用量；
 - vi.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
 - vii. 該單味中藥配方顆粒的失效日期。
- (5) 如有獲取、收取、銷售或分銷附表 1 藥材的單味中藥配方顆粒，應確保該項交易的有關詳情均予以記錄，詳見第 7 部分「保存紀錄」。

附錄 5 重量的計量換算表

應採用十進制重量的計量單位，即公斤、克或毫克的重量單位。本港零售市場亦慣用斤(司馬)、兩(司馬)、錢(司馬)、分(司馬)等作為計量單位。另外，本港所慣用的重量計量單位與內地市場所採用的重量計量單位是有區別的。

(一) 十進制單位與本港慣用單位重量換算

$$1 \text{ 公斤} = 1.65347 \text{ 斤 (司馬)}$$

$$100 \text{ 克} = 2.64555 \text{ 兩 (司馬)}$$

$$10 \text{ 克} = 0.264555 \text{ 兩 (司馬)}$$

$$1 \text{ 克} = 0.0264555 \text{ 兩 (司馬)}$$

(二) 本港慣用單位與十進制單位重量換算

$$1 \text{ 斤 (司馬)} = 0.60478982 \text{ 公斤}$$

$$1 \text{ 兩 (司馬)} = 1/16 \text{ 斤} = 37.7994 \text{ 克}$$

$$1 \text{ 錢 (司馬)} = 1/160 \text{ 斤} = 3.77994 \text{ 克}$$

$$1 \text{ 分 (司馬)} = 1/1600 \text{ 斤} = 377.994 \text{ 毫克}$$

(註：上述重量換算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68 章《度量衡條例》。)

附錄 6 網上銷售中藥材

- (1) 中藥材批發商如欲網上批發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
- (2) 只准透過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批發中藥材。
- (3) 網上批發的中藥材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而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相關領牌規定。

附錄 7 對指定中藥材的規管要求

中藥材批發商須確保每批獲得的指定中藥材¹均經過測試，確定其黃曲霉毒素含量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定的限量標準，才可銷售，並須保存相關檢驗報告。此外，就貯存上述中藥材，牌照處所內的貯存環境亦須符合最新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內有關該中藥材的貯藏規定。

¹ 檳榔、決明子、水蛭、肉豆蔻、僵蠶、桃仁、柏子仁、遠志、使君子、蜈蚣、全蠍、胖大海、延胡索、土鱉蟲、九香蟲、蜂房及生馬錢子。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